班級____ 座號____ 姓名_____

建國國民中學 112 學年第一學期八年級社會科補考作業

3-1 我國的中央政府如何組成？

我國依據五權分立的精神，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明確規範中央政府的組織與職權，說明如下：

(一)行政權

是指組織和管理內政、外交等各方面行政事務的權力。我國由總統與行政院行使。總統為國家元首，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對外代表中華民國。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與緊急命令；依法行使人事任命與提名權等。行政院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院長由總統直接任命，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行政院負責依法規畫和執行政策與法律，並督導所屬行政機關施政。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總統可以決定國家安全的大政方針，賦予總統對於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的實際決策權，至於其執行則交由行政院執行。

(二)立法權

是指制定法律與監督政府的權力。立法院為我國立法機關，代表人民監督政府，由人民經單一選區兩票產生的立法委員組成，任期四年，連選得連，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則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立法院負責制定法律；審查中央政府國家預算；質詢行政府官員；對總統提名的官員行使同意權；對於總統、副總統可提出罷免案與彈劾及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等。

(三)司法權

是指具有行使解釋權、審判權及懲戒權等權力。司法院為我國最高司法機關，院長、副院長與大法官，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司法院設有各級法院，負責審理各種訴訟案件；並設懲戒法院，掌理全國公務人員的懲戒事務。並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以法庭裁判方式，負責審理正副總統彈劾案、政黨違憲的解散案、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案件。

(四)考試權

是指政府選拔、任用優秀人才的權力。考試院為我國最高考試機關。院長、副院長與考試委員，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考試院設有考選部掌理各種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另設有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的銓銓敘、撫卹卹、退休等事宜。

(五)監察權

是指監督政府官員施政及經費的運用之權力。監察院為我國最高監察機關。院長、副院長與監察委員、審計長，皆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監察委員負責糾舉、彈劾違法或失職的公務人員，以及糾正行政機關的不當施政；並由審計部負責審核政府的決算。

課文抄寫區